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7  
通过报告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临时议程\* 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 一. 导言

##### 与会情况

1.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下列成员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非洲国家

El Khitma El Awad Mohammed  
Betty Kauna Schröder  
Etim Okon William

#####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Won Seog Park  
Somaly Chan

##### 东欧国家

Elzbieta Martyniuk  
Peter Maňka  
Sino Tohirzoda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Teresa Dolores Cruz Sardiñas  
José Alfredo Hernández Ugalde

##### 西欧和其他国家

Marcus Schroeder  
Katie Beckett  
Mery Ciacci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Viviana Elsa Figueroa

项目 1  
会议开幕

\* [CBD/NP/MOP/6/1](#)。

2. 《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离任主席 Betty Kauna Schröder 宣布会议开幕。她在开幕辞中指出，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标志着委员会多年来第一次收到缔约方关于执行情况的新的全面信息，这将有助于指导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她还表示，担任委员会主席是她的莫大荣幸。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strid Schomaker 也在委员会上致辞。她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对离任主席表示感谢，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分析。她指出虽然取得了进展，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改变对《议定书》的看法，将其视为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一个有力工具。

4.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报告说，有 13 名成员出席，根据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B 节第 10 段，已构成会议进行的法定人数<sup>1</sup>。

## 项目 2

###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B 节第 9 段规定，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6. 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段规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两年，主席团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7. 由于离任主席和副主席已经连续担任了两届，因此请委员会选举新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委员会选举 Elzbieta Martyniuk 为主席，José Alfredo Hernández Ugalde 为副主席。

8. 主席感谢委员会对她的信任，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 (b) 通过议程

9. 委员会通过了 CBD/NP/CC/5/1 号文件所载会议议程。

#### (c) 工作安排

10. 委员会批准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附件一所载秘书处拟议工作安排<sup>2</sup>。会议商定项目 4 的审议分为两部分进行，将《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信息部分放到议程项目 5 之后讨论。

11. 委员会对秘书处为会议准备的高质量文件表示赞赏。

## 项目 3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履约相关项目的成果

1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 [CBD/NP/CC/5/2](#) 号文件。

<sup>1</sup> 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sup>2</sup> CBD/NP/CC/5/1/Add.1。

13. 委员会欢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积极审议其建议。委员会确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所作的修正加强了委员会的建议案文。

14. 委员会同意，各区域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进行协调，准备好委员会参选提名人的资料，将大有裨益。

## 项目 4

### 审查一般性履约问题

1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 [CBD/NP/CC/5/3](#) 号文件，她表示该文件拟定之后又有一个缔约方（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她还表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计划举办国家现场支持会议，协助那些参加了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资助的支持编写和提交《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次国家报告项目但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

16. 委员会指出，根据其第四次会议的要求，执行秘书已向 103 个尚未采取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建立必要体制安排或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现有信息的缔约方致函。其中约 20% 的缔约方在收到原始信函后已确认收悉、复函或采取了行动。

17. 委员会对复函并采取行动的缔约方表示感谢，但对复函率低表示关切，并回顾说《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国家联络点负责与秘书处联络。委员会讨论了缔约方不复函的可能原因（例如欠缺能力和资源、不是政治优先事项、没有复函权限等）和可能的后续行动。

18. 委员会对《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次国家报告的高提交率表示欢迎。委员会对秘书处和秘书处同环境署-全环基金支持编写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项目合作提供的能力建设材料和活动表示赞赏，这些材料和活动有助于缔约方了解报告要求和提交报告。

19. 委员会请秘书处致函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提醒它们遵守提交报告的义务，敦促它们尽快提交，最迟不晚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为第二步，委员会请其主席向没有回复秘书处的信函也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发函。

20. 委员会商定了关于国家报告和财务机制的若干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21. 委员会在《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信息的基础上审查了关于履约义务的一般性问题，包括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建立《议定书》要求的体制机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

22. 委员会确认，74% 的缔约方已经设立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然而国家主管当局是领导核心，需要进一步努力遵守这一义务。此外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只有 46% 的缔约方指定了一个或多个检查点，近 50% 的缔约方表示它们手中有信息但尚未在信息交换所发布。

23. 委员会商定了若干履约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24. 委员会请主席：

(a) 致函表示手中有信息但尚未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缔约方，提醒它们有义务发布这些信息；

(b) 致函尚未采取措施执行《议定书》或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或检查点的国家，提醒它们有义务这样做。

25. 委员会商定在下次会议上审查国家报告所载信息与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之间的一致性，以便找出具体差距，根据委员会促进履约的任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后续支持活动。

## 项目 5

### 对《名古屋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投入

2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 [CBD/NP/CC/5/4](#) 号、[CBD/NP/CC/5/4/Add.1](#) 号和 [CBD/NP/CC/5/4/Add.2](#) 号文件，并介绍了进行《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所用的方法。该代表阐述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如何决定根据第 [NP-5/5](#) 号决定附件所列要点开展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并阐述了第 [NP-3/1](#) 号决定附件二中的商定指标框架以及其中所载的参考点，这些参考点将作为衡量每项要点进展情况的基线。

27. 委员会注意到它将以相辅相成而互不重复的方式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合作，因此，它将在 [CBD/NP/CC/5/4/Add.1](#)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要点 (a) 第 2、第 3、第 4、第 5、第 7 节和要点 (g) 第 1 节，在 [CBD/NP/CC/5/4/Add.2](#) 号文件基础上审议要点 (j)。委员会讨论了两个机构之间要点的分配，并注意到《议定书》第 8 条与其工作的相关性。

28.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指标数据凸显了 2018 年《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以来缔约方在建立体制机构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数据并未反映这些机构和措施是否已投入运作，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效果如何。委员会还注意到，可对部分获取指标的措词（例如颁发许可证或国际公认遵守证书）进行调整，以便根据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数目而不是《议定书》缔约方总数来衡量。

29. 委员会讨论了缔约方在回答第一次国家报告中《议定书》第 5 条执行情况的问题时采取的不同做法，如 [CBD/NP/CC/5/4/Add.1](#) 号文件第 49 段所述。委员会指出，在以后的国家报告中更清晰地说明缔约方采取了何种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措施或许是有益的。

30. 关于要点 (g)，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发布检查点公报应适用于来自另一个国家的遗传资源，但一些缔约方发布了国内使用者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证书和检查点公报。因此委员会建议，可以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国内使用者的证书和检查点公报与另一个国家使用者的证书和检查点公报加以区分。

31. 关于要点 (a) 和 (g)，委员会商定了关键结论和讯息、可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加强执行《议定书》的指示性行动、可在全球或区域层面采取的加强执行《议定书》的行动，分别载于下文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作为对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投入。

32. 关于要点（j），委员会确认，迄今为止在履约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方面的经验有限，而且尚未充分探索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规定的供其使用的工具。这一结论反映在下文附件二中。

## **项目 6**

### **其他事项**

33. 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6 下回顾，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选举履约委员会的五个席位（每个区域一个）。

## **项目 7**

### **通过报告**

34. 主席介绍了报告草案，报告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

## **项目 8**

### **会议闭幕**

35.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时 40 分闭幕。

## 附件一

### 履约委员会的建议，供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一. 履约

1. 履约委员会建议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sup>1</sup>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缔约方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中取得的进展；

2.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推动《议定书》的执行；

3. 表示关切：

(a) 26%的缔约方尚未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54%的缔约方尚未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这表明《议定书》的体制和监测架构存在重大缺口<sup>2</sup>；

(b) 近 50%的缔约方表示手中有信息但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这表明在满足《议定书》第 14 条的要求方面存在缺口<sup>3</sup>；

4.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制定法律、行政、政策措施和体制安排，尽快在信息交换所发布《议定书》第 14 条所要求的所有现有信息，并按要求不断更新这些信息；

5. 请缔约方在应要求提供其遵守《议定书》义务的信息时予以充分合作；

6. 欢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对《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投入。

#### 二. 监测和报告

2. 履约委员会又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包括以下内容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已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2. 敦促尚未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

3.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提供的支持，并承认与项目开发进程相关的行政挑战以及由此造成的资金分配的严重拖延；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sup>2</sup> 见 [CBD/SBI/7/7/Add.1](#)。

<sup>3</sup> 同上。

4. 赞扬《生物多样性公约》<sup>4</sup>秘书处为协助缔约方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
5. 敦促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对其促进编写和及时提交第二次国家报告的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测，并探索为支持这些活动调动资源的机会。

### 三. 财务机制

3. 履约委员会还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项包括以下内容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sup>5</sup>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中，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并鼓励在 2027 年启动相关的项目开发进程，以期确保项目在 2027 年底前获得批准，使包括区域讲习班在内的项目活动能够在 2028 年和 2029 年初开展，远远早于预期的报告截止日期。

---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5</sup> 同上

## 附件二

### 关键结论和讯息

**要点 (a)：** 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遵守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在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机制以及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1. 根据更新的指标数据，与 2018 年 2 月的数据相比，在为推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奠定法律、行政和政策基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等，尽管各区域的进展不均衡。对检查点的作用有不同的理解；指定和运作检查点对许多缔约方是一个挑战；该领域进展有限，令人关切。在这方面，信息显示许多缔约方仍需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名古屋议定书》充分运作，将原则转化为实践。
2. 指标数据凸显了缔约方在建立体制机制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数据并未解释这些机构和措施是否已投入运作，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效果如何。令人关切的是，许多缔约方手中有信息但尚未按照《议定书》第 14 条的要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3. 人力资源和能力不足、国家联络点的多重作用和责任、不同当局或部委之间或国家主管当局和检查点之间的内部协调不够，都是持续存在的挑战。
4. 虽然关于第 6 条执行情况的指标显示缔约方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各国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求和程序方面做法各不相同，给使用者带来了重大挑战，包括理解适用范围和术语以及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许可以及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和分享惠益方面应遵循的步骤。此外，虽然国际公认遵守证书是为获取提供法律确定性、支持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一个重要工具，但迄今为止，定有获取措施的缔约方，只有少数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了构成此类证书的许可证。
5. 制定清晰的程序（例如为使用者提供关于适用规则 and 要求的逐步指导）、实用信息和示范合同条款，并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将使信息交换所能够更有效地实现其目标，向使用者提供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惠益分享的关键信息。
6. 关于第 5 条的指标显示缔约方取得了重大进展，虽然这些指标没有表明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地实现了《议定书》的目标。应当指出，缔约方在回答国家报告相关问题时采用了不同的做法，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确保分享利用在其管辖范围内获取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措施的信息（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要求和共同商定条件），另一些缔约方提供了关于确保分享利用从其他缔约方获得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措施的信息（通过采取履约措施），还有一些缔约方两种做法都采用了。
7. 关于减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遗传资源提供者与遗传资源使用者之间在谈判上的不对称，有必要加强提供者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了解商业和非商业研究环境、供应链和价值链以及创新过程。
8. 对衡量第 15 条执行情况的指标的评估表明，在确立《议定书》履约条款的基本要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9. 关于第 17 条，现有信息表明进展仍然有限，各区域和各缔约方之间不均衡<sup>1</sup>。对检查点的作用有不同的理解，在充分运作该条的规定上仍然存在重大挑战，特别是在所有缔约方指定和运作有效检查点、将使用检查点公报作为《议定书》下设立的遗传资源利用监测系统的一部分方面。

10. 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量有限，进一步说明了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情况，表明第 17 条设想的监测系统尚未得到广泛或系统的实施。一些国家仍然担心遗传资源离开本国后被盗用和滥用，使它们比较倾向于采用更具防范性的获取措施和系统来监测其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以及使用自己的系统来监测利用情况。

11. 经验表明，使用国和提供国之间的合作对于加强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仍然十分重要。所报告的许多合作都是由发布或收到检查点公报促成的，突出了这一工具在支持履约方面的价值。

12. 与执行第 6、7 和 12 条有关的指标显示进展不均衡。报告本国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缔约方，大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列入了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在这方面，关于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议定书》条款的指标显示取得了中度进展。然而，许多缔约方尚未充分运作这些条款，所报告的例子数量有限，这突出表明需要对执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措施的实际经验进行案例研究。

13. 为了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条款的运作性，必须通过早期参与、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建立协调机制和增强权能，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

14. 制定社区规约是一个重要步骤，可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表达他们的价值观、习惯做法和愿望，将其有效地传达给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政府当局。在这方面，缔约方需要根据《议定书》第 12 条，进一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应用社区规约。

15. 需要进一步加强政治意愿，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条款。例如，可以通过强调获取和惠益分享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来实现这一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政策目标的主流（例如与生物经济、研究和创新以及发展战略相关联），展示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改变叙事方式，使《公约》的第三个目标不被视为一种监管负担，而是一种评估生物多样性、支持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的战略机制。

**要点 (g)：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审查：发布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数目；发布其国家主管当局信息的国家数目；颁发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数目；发布的检查站公报的数目（第 14 条）**

### **G.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记录**

16. 总体而言，各类国家记录的发布数量以及发布国家信息的缔约方所占比例均呈持续增长趋势。然而与此同时，由于缔约方没有充分遵守《议定书》第 14 条的义务，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核心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sup>1</sup> 46%的缔约方设立了一个或多个检查点，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非洲 35%的缔约方；亚太 27%的缔约方；东欧国家 62%的缔约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0%的缔约方；西欧和其他国家 94%的缔约方(见 CBD/SBI/7/INF/2，第 26 段和图 3)。

17. 鉴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核心作用，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虽然许多缔约方手中有规定必须发布的国家信息，但尚未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尽管它们有能力发布这些信息，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比例很高就说明了这一点。

18. 缔约方给出了不发布信息的原因，包括资源不足、工作人员更替率高、缺乏优先排序或协调，对《议定书》第 17 条下阐述的遗传资源利用监测系统缺乏了解等。通过信息交换所分享信息对缔约方有很大好处，可减少使用者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询问，促进使用者遵守国内规则和程序，有助于缔约方在国际上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

**要点 (j)：对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初步审查（第 30 条）**

19. 由于包括履约委员会在内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方面的经验仍然很有限，此时对其进行修改还为时过早。履约程序和机制作为支持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义务的一个工具仍处于探索过程中。提高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能见度或许是一个有用的办法，有助于鼓励缔约方参与委员会支持履约的工作。

## 附件三

### 可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指示性行动

1. 以下是一组可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在国家层面采取的指示性行动，以期借鉴经验教训，应对已查明的挑战，加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要点(a)：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机制、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

2. 在起草法律法规之前确立明确的政策愿景，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政策办法并使之主流化（例如在生物经济和研究与创新方面），有助于建立一个坚实的框架，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政治相关性。

3. 通过临时措施，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框架中注入灵活性，可帮助缔约方根据取得的经验进行调整。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经验有助于进一步努力简化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程序，形成标准化做法。

4. 牵头机构尽早与其他相关机构接触，明确角色和责任，在相关机构（例如委员会或数字系统）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和沟通渠道，制定内部协议和程序，可加强国家协调与合作。这将包括在不同国际文书下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实体之间的国家协调与合作。

5. 酌情制定明确的政策，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让其加入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委员会，将有助于确保其持续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

6. 及早而持续地与使用者接触有助于提供国确保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和措施中考虑到使用者的观点和情况，支持其遵守这些程序和措施。

7. 设立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时，其任务应符合《议定书》第 13 条的要求，应配置足够的权力、专职人员、能力和培训，以便能够回应使用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要求，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国家联络点还负责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扮演发布机构的角色，或指定另一人担任这一角色，并负责确保所有发布的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更新。

8. 制定和推广国家指南、分步程序、标准化文件（包括申请表）、所需信息核对清单、共同商定条件的模板表格、利益分享的确定参数以及可能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清单，可以极大地促进获取和利益分享进程。（在可能的情况下）用不同语文提供信息，提供透明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包括明确界定哪些属于或不属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范围，是帮助使用者在早期阶段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是否适用和简化初步交流的关键。

9. 开发使用者支持系统，包括提交和跟踪获取和惠益分享申请的在线系统，简化颁发许可证和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做法，可以帮助减少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行政负担和交易成本。

10. 请具备商业实践专门知识的政府部门参与进来会有很多益处，例如在谈判共同商定条件和建设国家机构的能力方面。

11. 制定简化程序便利非商业用途的获取，可使各国保持监督，同时避免对互利的科学活动设置障碍。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机构合作框架（例如研究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长期研究方案和区域网络）有助于促成持续合作和互利成果。
12. 建立有效的检查点，加强所有缔约方执行第 15 条和第 17 条的机构能力，将推动《议定书》遵守和监测条款的充分运作。
13. 提高包括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使用者和提供者的认识，促进遵守措施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有助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
14.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是执行《议定书》的关键。这可以通过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和执行社区规约，按照《议定书》的要求提高他们的认识和能力来实现。这些活动有助于增强社区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的能力，在所涉各方之间建立信任。
15. 加强国家主管当局的能力，有助于确定应参与的相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促进使用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之间的有效沟通，从而加强协调。
16. 将社区规约作为国家记录的一部分发布到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提高这些文件的可见度和认知度，因为它们将被列入缔约方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

**要点（g）：**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审查：发布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数目；发布其国家主管当局信息的国家数目；颁发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数目；发布的检查站公报的数目（第 14 条）

#### **G.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记录**

17. 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所有国家信息，确保这些信息准确、可靠和及时更新，可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可信度，使研究人员和公司更容易了解和遵守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求，增强对《议定书》所建监控系统的信任。
18. 将信息交换所的培训纳入入职活动有助于解决工作人员更替问题。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知识库有资料备查，秘书处可应要求提供在线培训和指导，帮助缔约方建设能力，解决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的技术支持问题。
19. 开发可与信息交换所互操作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系统，包括这些信息系统的长期持续计划，有助于简化国际公认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的有效发布流程，减少人工发布的负担。

## 附件四

### 可在全球或区域层面采取的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行动

**要点 (a)：** 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机制、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

1. 加强和支持仍然需要这种支持的缔约方的机构能力，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建立体制机制，将其投入运作；促进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价值链和基本市场结构的了解，为政策制定和决策提供信息。
2. 在以下优先领域帮助缔约方：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第 17 条有关的条款；酌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
3. 促进所有行为体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充实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执行实践，特别是在优先领域。这包括鼓励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交流以及缔约方之间在不同执行层面或提供国和使用国之间的同行互助（例如国家联络点和/或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支持）。这些交流可能有助于支持履约。
4. 鼓励相关区域组织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这将有助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区域办法。
5. 加强传播努力，改变叙事方式，使《公约》的第三个目标不被视为一种监管负担，而是一种评估生物多样性、支持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的战略机制。
6. 提高所有国家科学界和工商界使用者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
7. 建立和加强机制，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
  - (a) 开发配对平台或伙伴关系中心；
  - (b) 为使用者和提供者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技术或法律咨询服务；
  - (c) 酌情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考虑纳入更广泛的机构合作框架，例如研究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长期研究方案、区域网络等，并尽可能包括便利技术转让的机制。

**要点 (g)：**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审查：发布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数目；发布其国家主管当局信息的国家数目；颁发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数目；发布的检查站公报的数目（第 14 条）

#### G.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国家记录

8.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成效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 (a) 加强在信息交换所向使用者展示相关信息的手段，帮助他们了解和遵守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和程序；
  - (b) 优先改善信息交换所的功能，支持缔约方更新和发布国家信息，帮助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例如通过自动提醒和简化记录管理程序；
  - (c) 根据需要就如何使用信息交换所提供积极主动和有针对性的外联和在线培训，包括为手中有信息但尚未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缔约方提供培训；

(d) 分享开发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系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促进这些系统与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以便有效发布国家信息，特别是国际公认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报；

(e) 创造机会、提供奖励、给与表彰，鼓励缔约方参与，展示信息交换所作为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工具的价值；

(f) 将支持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信息纳入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举措；

(g) 加强通过信息交换所切实执行《议定书》国际遗传资源利用监测系统的能力建设工作，其中应包括国际公认遵守证书、检查点和检查点公报的作用和功能以及加强提供国和使用国当局之间沟通、合作和信任的机会。

---